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101,837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故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544,886,675股。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1日—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  
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冷志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178,569,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总股份数556,988,512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数12,101,837股，下同）的32.77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股份178,269,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68%。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300,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收购境外公司 21.96%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5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37,9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中韩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5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37,9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核心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5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37,9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5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37,9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戴文东、侍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